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20〕5号



关于做好党员自愿捐款支持疫情防控 相关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体现广大党员支持疫情防控斗争的强烈愿望，根据中组部相关通知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捐款要尊重党员意愿，坚持自觉自愿、量力而行，不提硬性要求，不搞强迫命令，不得采取从工资收入中统一扣缴的做法。捐款一般不超过 100 元。

二、此次患病或因家庭成员患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可以不捐，没有固定收入或收入较少的党员可以不捐，前期已

自愿捐款的党员可不再捐款。

三、捐款主要用于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的医务人员、基层干部群众、公安民警和社区工作者等，资助因患新冠肺炎而遇到生活困难的群众和因患新冠肺炎去世的群众家属，慰问在疫情防控斗争中牺牲的干部群众家属等。

四、捐款要有序开展，一般不采取聚集的方式。要认真做好接收上缴工作，对所捐款项要严格管理、如数上缴，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或挪作他用。各党支部要认真做好每位党员每一笔捐款的接收登记工作，并将捐款及时上缴给上级基层党组织；各基层党组织汇总捐款后统一上缴学校捐款账户；学校党委将捐款全额上缴给上级党组织。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